檔號: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: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: A010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 桃教學字第11400701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 項,以保障學生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,請各校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 間應注意事項:
 - 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,應審選合法立案 之業者,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,應包含履約責 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;倘 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,亦請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 必要之協助。
 - (二)戶外活動(山域及水域)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5/07/2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